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3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6335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335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6335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3356\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\_1110063356\_ATTACH5.xl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，學校及幼兒園人員辦理防疫相關工作備極辛勞，為慰勉相關人員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人員111年度防疫作業加班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學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，所另行增加之學校加班費額度。

(二)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，由學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，並從寬發給。

(三)本案各校(園)補助金額係由教育部逕自核定，不得調整

學務處 111/07/19 08:36



1110007810

有附件

使用，且各校(園)已支用經費不得再以本計畫支應。

三、旨案補助經費詳核定表(如附件)，款由本局保管金專戶(DG0131)支應，經費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旨案經費支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市立學校：

- 1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學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2、於112年1月31日前檢具收支結算表，報局完成經費核結事宜(免備文)。
- 3、請依加班費原則及個案工作事實從寬並覈實發給加班費，相關支用單據及簽領清冊請各校妥善保管備查(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)，並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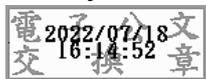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於112年1月31日前檢具統一收據及收支清單，報局完成經費核撥事宜(免備文)。
- 2、請依加班費原則及個案工作事實從寬並覈實發給加班費，相關支用單據及簽領清冊請各校妥善保管備查(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)，免報局核銷。

五、檢附經費核定表、收支清單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謝居憲君(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)、郭明偉君(人文蒙特梭利農耕教室)、陳美雯君(人文蒙特梭利農耕教室B團)、蔡雅玲君(桃園市愛鄰舍學苑)、李姝萱君(桃園市FunSpace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α團)、李浩德

君(桃園市FunSpace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β團)、張超雯君(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A團體)、陳立璽君(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B團體)、林佳蓉君(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C團體)、姜博識君(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D團體)、許筱佩君(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E團體)、陳慧菊君(葳士頓美語共學團)、鄭惠齡君(大伙房書院 Whole Family School)、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